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新生犊牛（无饲养价值公/母犊）出售

邀请文件

项目编号：GMMY-XSDN-CS-202403

邀 标 人：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6 月

第一部分 邀标书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我司所属牧场 2024 年第三季度退出生产序列的新生犊牛（无饲养价值新生公/母犊等）邀标出售，相关事宜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 邀标单位

名 称：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1518 号
联系人：刘建雷 电 话：18018646090

(二) 项目编号

GMMY-XSDN-CS-202402

(三) 项目名称及概况

1. 项目名称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所属牧场 2024 年第三季度退出生产序列新生犊牛（无饲养价值公/母犊牛），进行邀标出售。

2. 邀标牧场、标的数量、牛只品种及出售类型

序号	牧场名称	标的数量	牛只品种	具体邀标出售牛只类型
1	金山、星一、星二、申星奶牛场	1	荷斯坦	1、新生犊牛合并，包括新生小公牛、弱/残母犊、异性双胎等，不分等级，不喂奶； 2、已留养<6 月龄的疾病、弱/残公母犊（健康牛只除外）； 3、已留养的退出生产序列公母犊（若有，仅健康留养牛只）； 4、根据牧场实际情况饲养的小公牛；
2	跃一、跃二、鸿星、至江、新东	1	荷斯坦	
3	江苏申牛牧业有限公司-海丰奶牛场	1	荷斯坦	
4	江苏申牛牧业有限公司-申丰奶牛场	1	荷斯坦	
5	江苏银宝光明牧业有限公司-射阳牧场	1	荷斯坦、娟姗	
6	阜阳光明生态智慧牧场有限公司	1	荷斯坦	
7	德州光明生态示范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1	荷斯坦	
8	滑县光明生态示范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1	荷斯坦	
9	武汉光明生态示范奶牛场有限公司	1	荷斯坦	
10	富裕光明生态示范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1	荷斯坦	
11	富裕光明生态公司哈川分公司	1	荷斯坦	
12	双城米特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	荷斯坦	
13	中卫光明生态智慧牧场有限公司	1	荷斯坦	
14	淮北光明生态智慧牧场有限公司	1	荷斯坦	
15	滁州光明牧业生态智慧牧场有限公司	1	荷斯坦	

二、报价模式、出售方式、数量、付款方式、货款、交货地点及运输

(一) 具体牛只类型、出售方式及报价

1. 第三季度我司所属牧场新产存活的犊牛，包括新生小公牛、弱/残公母犊、异性双胎犊牛等（除不可抗力原因及牧场生产特殊需要外），全部以血清犊牛出售，不分大小、不分体重，不分等级，不喂奶，不留养，统一价进行出售；实际销售数量以各牧场计划 and 生产需要为准；

2. 牧场分批次、按计划出售，非一次性出售，每批次数量不定，销售数量根据牧场实际生产状况约定；
3. 已留养的<6月龄的疾病、弱/残次公母犊另行报价（正常健康牛只除外）；
4. 因其它原因已留养的退出生产序列公母犊（若有）；
5. 饲养小公牛（若有）根据牧场实际情况进行；
6. 投标方应认可牧场淘汰方式及数量，参与投标（谈判）即视为认可；
7. 报价格式内容

投标牧场	报价价格	备注
	元/头	价格 1、新生犊牛合并，新产存活的新生犊牛，包括新生小公牛、弱/残公母犊、异性双胎犊牛等，不分大小、不分体重，不分等级，不喂奶，不留养；
	元/头	价格 2、已留养<6月龄的疾病、弱/残公母犊（健康牛只除外）；
	落地价（ ）元/头 饲养费（ ）元/头/天	价格 3、若留养，公母犊（健康牛只）；
其它：		

8.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场价格及行情变化，市场价格（参照同期国内大型牧业现代牧业、悠然等同区域、同等规模牧场及相同出售模式价格综合评价）比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浮动±10%以上时，我司有权比照国内其他大型牧场价格及市场价格进行调整，随行就市；

(二) 结算付款方式、货款及期限

1. 结算价格以中标（最终谈判）价格签署合同为准；
2. 收购商每次购买牛只，必须以双方核对清点数量（除约定重量的以重量为准）的签字清单收据为准；
3. 收购商采用预付款方式购牛，拉牛前应预付足够牛款到各对应分公司账户（提牛金额不得大于预付款），预付牛款不足时应及时补充，必须保证拉牛前牛款充足，牛款不足不得拉牛，月底结清；
4. 收购商委托他人以受托人名义汇款支付我司牧场购牛款的，由收购方委托人出具收购商签字和盖印公章的授权委托书给我司做账处理，应提前通知我方并经我司同意后进行；

(三) 交货地点、牛只接收运输时间、装运及运输

1. 当牧场有犊牛出售时，收购商必须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安排车辆和人员到达我司牧场指定地点，我司牧场协助收购商将牛只装载上车；
2. 收购商运牛车辆、人员不得进入牧场，必须配合牧场做好车辆有效消毒工作，不得在牧场周围倾倒车上残留物；必须遵守我司防疫、安全等一切规章制度，并在指定区域进行活动，否则造成的一切问题由收购商自行承担，给我司造成损失的，收购方全额进行赔偿。
3. 双方核对牛只重量或数量，并在购牛磅单上签字确认；
4. 双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作为本合同业务对接人，如有变动，需书面告知对方，否则由

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动方承担；

5. 双方需在牛只装车前对牛只状态和数量等进行签字确认,牧场交付装运后即视为我司完成了牛只交付义务,收购方自行负责运输及运牛方式;并承担运输途中一切风险。牛只自装车后,该批牛只所发生的一切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路途中牛只伤害、死亡(约定条款)、疾病,以及在途、到达后检验检疫不合格等,均与我司无关,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正规养殖企业参与投标,应当具有畜禽养殖或收购及销售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或政府许可饲养畜禽的证明;
- 3) 血清加工或牛肉屠宰加工等企业参与投标,需具有政府颁布血清加工或牛肉屠宰加工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血清加工或屠宰资质(或政府许可屠宰点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
- 4) 若是与上游第三方正规养殖企业、血清加工、屠宰企业合作参与投标的,需具有上游合作第三方(养殖场、血清加工、屠宰)合格资质(养殖、血清加工、屠宰等营业执照及资质)及双方合作协议证明等;
- 5) 均需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需年检合格或有年度报告;
- 6) 以上各项资质均在规定有效期内;均需为牧运通备案的养殖或牛羊屠宰企业。
- 7) 通过资质审核进入收购商名录、缴纳投标保证金并进行资质更新,方可参加投标;

(二)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存在投标材料伪造、与实际不符的,则永久取消其投标资格;
2. 与光明牧业合作过的公司(包括目前合作的)在合作过程中存在有重大违规或违纪行为及无故不履约的不接受其投标;
3. 提供虚假资料、围标串标;与邀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邀标公正性;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包括合作的第三方,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6.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以上条件若无法满足,则有权取消竞价资格和中标资格

四、 费用承担

中标后运牛费用等由收购方自己负责；投标所需所有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五、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七、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八、 投标保证金

(一) 各牧场投标保证金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投标牧场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保证金
星一、星二、申星、金山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市彭浦支行	1001250819300105848	20 万
跃一、跃二、至江、鸿星、新东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市彭浦支行	1001250819300105848	20 万
海丰牧场	江苏申牛牧业有限公司	工行大丰支行营业部	1109690119200111928	20 万
申丰牧场	江苏申牛牧业有限公司	工行大丰支行营业部	1109690119200111928	20 万
射阳牧场	江苏银宝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射阳支行	501474633985	20 万
德州牧场	德州光明生态示范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工行德州科技支行	1612075409020101757	20 万
滑县牧场	滑县光明生态示范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新城支行	1706720509210001559	20 万
武汉牧场	武汉光明生态示范奶牛场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东西湖支行	3202008509200314406	20 万
富裕牧场	富裕光明生态示范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富裕县支行	0902037609248055509	20 万
哈川牧场	富裕光明生态示范奶牛养殖有限公司哈川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裕支行	0902037609200018294	20 万
米特利牧场	双城米特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双城支行	165211365529	20 万
阜阳牧场	阜阳光明生态智慧牧场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阜南县支行	1311042009200296691	20 万
中卫牧场	中卫光明生态智慧牧场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应理南街支行	2903055609100016252	20 万
淮北牧场	淮北光明生态智慧牧场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濉溪支行	1305019009200080632	20 万
徐小牧场	滁州光明牧业生态智慧牧场有限公司	工行定远支行	1313052109300142913	20 万

(二) 具体要求

1. 参与投标企业应对应以上标准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企业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或委托个人汇款（需授权委托书），并汇入投标牧场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
3. 若新收购商中标，则投标保证金转为该收购商合同履行保证金；
4. 如果是原收购商中标，则续签合同，投标保证金转为预付牛款，原合同履行保证金转为后续合同续约履约保证金；

5. 未中标者，投标保证金将按照光明牧业有限公司的退款流程办理，无息退还给投标方（公司账户或委托付款人）；
6. 若中标后弃标，则我方有权没收中标方投标保证金；
7. 投标保证金汇款时需在摘要中备注注明“2024年第三季度（____牧场）犊牛投标保证金”，公司委托个人缴纳保证金需有委托证明；
8. 按要求截止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如特殊情况请提前告知我司，但必须在开标前打入；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否定最终报价；
2. 恶意未按时参加投标；在竞标过程中有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竞争对手的事件；
3. 相互串通投标、非法以他人名义投标；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或有任何欺诈行为；
4. 招投标过程中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现其他涉及舞弊或违背“诚信”原则的事件；
5. 中标收购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拒签合同、不执行合同条款规定等；
6. 中标收购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邀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邀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邀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九、 特别告知

1. 收购方购买我司牧场犊牛饲养及出售的，应当具有畜禽养殖、收购、销售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政府许可饲养畜禽的证明，如没有取得法律、政策许可饲养的证明，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收购方自己承担责任。
2. 收购方购买我司犊牛屠宰、制作血清的，必须具有政府颁布的血清加工或屠宰资质和屠宰点证明，如不具有政府颁发的屠宰资质屠宰的，必须将牛只运输到具有国家颁发的屠宰资质的屠宰点和屠宰场进行屠宰，并通过政府防疫部门检验检疫后才能销售，如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一切责任均由收购方自己承担，特别告知。
3. 出售给收购方的牛只，收购方有权自行处理，处理方式及结果与我司无关，我司对此不承担任何监督的义务，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规定的屠宰，销售，饲养等，但均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以及《动物防疫法》的要求，严禁用于非法生产活动，如收购方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收购方需支付甲方违约金 10 万元，同时如收购方的违法行为给我司造成损失的，由收购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收购方在合同期限内，未经我司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的权利或者义务转让或委托第三方，否则我司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收购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收购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拒绝执行或意图单方解除本合同或不履约，否则我司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收购方应付的违约金。

3. 收购方在合同期限内，特别是遇价格波动，双方价格协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拒绝执行或意图单方不履约停止拉牛等，协商一致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后根据补充协议价格及日期执行，否则我司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收购商不履约给我司造成的损失，我司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若双方就价格调整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据实按照原合同结算。
4. 收购方须承诺无论本合同有效期内或者本合同终止后出现任何情况，可采取协商或者法律途径解决，不允许通过堵车、堵门、堵路等影响我司及我司合作商正常运转情况发生，否则我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及进一步追究收购方责任的权利。
5. 收购方接到我司牧场出售牛只通知，未按牧场指定时间（双方约定）至牧场拉运牛只，若发生牛只死亡，收购方应赔偿我司牧场经济损失（按照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格为赔偿标准），若发生二次以上（含二次），我司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可追究收购方违约责任；
6. 收购方未遵守我司防疫条例专车专用装运牛只的，我司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外，并可以将收购方的行为视作违约；
7. 收购方未按约付清我司牧场牛只货款的，应当支付给我司未支付奶牛货款金额的 0.7‰违约金和赔偿我司相应的经济损失，我司并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 收购方将奶牛违法违规屠宰、销售、饲养的，我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外，并可以将收购方视作违约；
9. 收购方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的，我司均可从收购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的，则由收购方另行补足，且我司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
10.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由我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十一、 合同的解除

1. 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确认合同终止后进行对帐，对帐无误后，我司一次性不计息退还收购方合同履约金及剩余尾款。
2. 在合同有效期内，我司牧场牛只因检疫问题被投诉或相关部门处罚导致我司牛只无法出售的，我司有权提前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收购方无条件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按照实际拉运数量据实结算，我司无需向收购方承担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收购方亦不予追究我司违约责任。
3. 我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可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收购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除本合同已经明确约定的我司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外，收购方发生其他任何违约行为的，我司亦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二、 不可抗力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原因（战争、封锁、冲突、叛乱、罢工、骚动、严

重火灾或水灾、政府的限制或人力无法控制的其他自然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经有关部门证实后，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本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等事宜（任何一方有过错除外）。

十三、 中标收购商备案及必须遵守的法律责任

1. 我司下属所有牧场，凡涉及淘汰（不论大小牛）业务，全部推行收购商牧场备案管理制度
2. 每季度（或年度）牛只处置邀标完成后，中标收购商签订合同时需同时上报专用运输牛只车辆照片、行驶证、驾驶证、收牛对接人本人身份证及签名复印件等资料给到各牧场；
3. 收购商应遵循收购商运输目的地及牧场所在地主管部门关于收购商、车辆、路线等备案及检验检疫政策等，自行遵守，因收购商不了解当地主管部门政策造成的损失由收购商承担。
4. 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31号》规定的动物检验检疫及运输相关规定，同时遵守投标牧场所在地政府畜牧部门相关检疫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因收购商不遵守以上政策造成的损失由收购商承担。我司有权追究给我司造成的不良影响损失，并有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权力。

十四、 收购商对邀标文件的响应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邀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邀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邀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邀标人对邀标文件予以澄清。

十五、 收购商黑名单制度

我司建立收购商黑名单制度，将违反该制度的收购商列入黑名单并存档，取消其3年内参与投标资格。以下行为将被列为黑名单：

1. 无契约精神，合同执行中不履约、无故停止拉运牛只；
2. 业务过程中存在恶意掺水、掺石块等作假行为；伙同牧场人员伪造、更改过磅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恶意搅乱市场、控制市场价格、伙同其它投标方影响邀标价格等；
5. 违反廉洁从业、恶意投诉且证据确凿的，或对邀标方做出影响评标行为的；
6. 投标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给我公司造成利益、声誉等损失的，恶意攻击竞争对手的行为等间接影响公司利益且证据确凿的。

十六、 邀标规则

邀标按区域属地原则无差别进行邀标，邀标按区域属地原则无差别进行邀标，建立收购商名录，新收购商提交相应资质并经法务审核通过后进入名录，收购商必须有业务实体。

十七、 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 投标人不是单位法人的, 则提供投标人、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授权书;
3. 具有正规养殖企业参与投标的, 应当提供畜禽养殖或收购及销售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4. 具有正规血清加工或牛肉屠宰加工等相关资质参与投标的, 必须提供血清加工或牛肉屠宰加工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政府颁布的血清或屠宰资质(或政府许可屠宰点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5. 若是与上游第三方正规养殖企业合作参与投标的, 需同时提供投标人、法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上游合作第三方(养殖场)法人委托授权书及法人身份证明、上游合作第三方(养殖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双方合作协议证明等;
6. 若是与上游第三方血清加工或牛肉屠宰加工企业参与投标的, 需同时提供投标人、法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上游合作第三方(血清加工企业或屠宰企业)法人委托授权书及法人身份证明、上游合作第三方(血清加工或牛肉屠宰加工企业)营业执照、屠宰资质、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双方合作协议证明;
7. 中标承诺书;
8. 需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须有年检合格证明或年度报告;
9. 报价单: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投标人应按附件“投标文件报价单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0. 光明牧业供应商黑名单制度; 安全协议书; 反商业贿赂协议书; 其它必要证明文件等;

(二)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应按内容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应当对邀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邀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邀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邀标人的承诺。
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4.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装订成册;

(三) 其它要求

1.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签字, 标书没有对邀标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或者逾期送达的, 邀标方有权视为自动弃权;
2. 具体格式及内容见附件, 严格按照附件要求进行制作。
3.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同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密封条密封（注明投标牧场、投标牛只类型，具体格式见附件）。
5. 投标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
6. 因其它因素影响投递的，另行提前与邀标方协商其它方式投递电子标书等，但必须在开标前提交；

十八、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行情等因素对价格的影响等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竞价谈判价格、报价在开标后至通知中标结果、签订合同前后均有效，有效期内不得否定最终谈判报价；否则按照弃标处理，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九、 投标

1. 本次邀标工作由光明牧业有限公司邀标小组负责，投标书请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 10:00 点前快递或专人送至：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1518 号 10 号楼 311 室，联系人：刘建雷收（18018646090）。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标书，视为逾期送达，邀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 因其它特殊情况因素影响的，提前告知邀标方，另行协商其它方式如电子标书等形式（但必须开标前送达或发送），均需提前告知并经邀标方同意；

二十、 开标

(一) 开标形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议价采用电话或其它会议方式进行；

(二)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暂定 2024 年 6 月 12 日 或另定，具体时间以实际为准，如果出现流标，将启动重新邀标、议标及谈判流程。

二十一、 定标

光明牧业牛只邀标小组（开标现场）根据各投标人标书内容、资质、报价、议价、服务等方面，与各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不限于一次）、议标（不限于一次）和综合评分。邀标小组开标、评标后，做出初步中标结果，报公司审核通过后定标；评标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投标方上交的标书不予退回。

1. 中标通知
- 1) 邀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逾期将不予受理,本次邀标最终解释权归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2. 合同签订

- 1) 由光明牧业有限公司或子公司牧场法人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由牧场分别结算;
- 2) 邀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订立书面合同。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邀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邀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邀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邀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二十二、 特别提示

1.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12 日 10: 00 点前到投标牧场账上,委托缴纳保证金的需有委托书;如遇特殊情况提前告知(但开标前必须到帐);
2. 投标书接收截止时间: 投标书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 10: 00 前快递或专人送至指定地点,逾期我司有权拒绝收取,不予参加邀标;
3. 因其它特殊情况因素影响投递的提前告知,另行协商其它方式如电子标书等形式(但须开标前送达或发送),均需提前告知并经邀标方同意;
4. 开标及议价谈判时间暂定 2024 年 6 月 12 日或另定,具体以实际为准,如果出现流标,将启动重新邀标、议标、谈判流程;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邀标书内容及附件合同条款,参与投标即认可;
6. 本邀标文件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7. 凡有意愿参加的资质合格潜在投标人,均可登录光明牧业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自行免费下载获取邀标文件等开标前的相关资料,在公示期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公众号上发布的邀标文件等内容,不管投标人是否查看及下载,均视为已知晓邀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相关事宜。
8. 以合同开始日计算,合作方超过 15 个日历日未能拉走邀标方牧场淘汰牛的,邀标方有权解除合同;
9. 本次邀标最终解释权归光明牧业有限公司。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不受《招标投标法》约束,仅以邀标方的规章制度或项目采购文件为依据。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03 日

第三部分 投标书格式

附件 1：标书包装袋封页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第 三 季 度 犊 牛 出 售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投标牧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必填）

授权代表：_____（非法人代表投标必填）

联系电话：_____（必填）

邮箱：_____（必填）

公司地址：_____（必填）

2024 年 6 月 日

附件 2：标书封皮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第 三 季 度 犊 牛 出 售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投标牧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必填）

授权代表：_____（非法人代表投标必填）

联系电话：_____（必填）

邮箱：_____（必填）

公司地址：_____（必填）

2024 年 6 月__日

附件 3：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邀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邀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承诺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响应邀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充分考虑市场行情等因素对价格的影响等进行投标，承诺在邀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及否定竞价谈判结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邀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024 年 6 月 ____ 日

附件 4：投标报价单

投标单位	(盖章)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牧场 1	价格	备注	
	元/头	价格 1、新生犊牛合并，新产存活的新生犊牛，包括新生小公牛、弱/残公母犊、异性双胎犊牛等，不分大小、不分体重，不分等级，不喂奶，不留养	
	元/头	价格 2、已留养<6 月龄的疾病、弱/残公母犊（健康牛只除外）；	
	落地价（ ）元/头 饲养费（ ）元/头/天	价格 3、已留养的退出生产序列公母犊（健康牛只）；	
其它备注：			
投标牧场 2	价格	备注	
	元/头	价格 1、新生犊牛合并，新产存活的新生犊牛，包括新生小公牛、弱/残公母犊、异性双胎犊牛等，不分大小、不分体重，不分等级，不喂奶，不留养	
	元/头	价格 2、已留养<6 月龄的疾病、弱/残公母犊（健康牛只除外）；	
	落地价（ ）元/头 饲养费（ ）元/头/天	价格 3、已留养的退出生产序列公母犊（健康牛只）；	
其它备注：			
投标牧场 3	价格	备注	
	元/头	价格 1、新生犊牛合并，新产存活的新生犊牛，包括新生小公牛、弱/残公母犊、异性双胎犊牛等，不分大小、不分体重，不分等级，不喂奶，不留养	
	元/头	价格 2、已留养<6 月龄的疾病、弱/残公母犊（健康牛只除外）；	
	落地价（ ）元/头 饲养费（ ）元/头/天	价格 3、已留养的退出生产序列公母犊（健康牛只）；	
其它备注：			
投标牧场 4	价格	备注	
	元/头	价格 1、新生犊牛合并，新产存活的新生犊牛，包括新生小公牛、弱/残公母犊、异性双胎犊牛等，不分大小、不分体重，不分等级，不喂奶，不留养	
	元/头	价格 2、已留养<6 月龄的疾病、弱/残公母犊（健康牛只除外）；	
	落地价（ ）元/头 饲养费（ ）元/头/天	价格 3、已留养的退出生产序列公母犊（健康牛只）；	
其它备注：			

不够可加行

附件 5：最终谈判价格确认单

投标单位	(盖章)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牧场 1	价格	备注	
	元/头	价格 1、新生犊牛合并，新产存活的新生犊牛，包括新生小公牛、弱/残公母犊、异性双胎犊牛等，不分大小、不分体重，不分等级，不喂奶，不留养	
	元/头	价格 2、已留养<6 月龄的疾病、弱/残公母犊（健康牛只除外）；	
	落地价（ ）元/头 饲养费（ ）元/头/天	价格 3、已留养的退出生产序列公母犊（健康牛只）；	
其它备注：			
投标牧场 2	价格	备注	
	元/头	价格 1、新生犊牛合并，新产存活的新生犊牛，包括新生小公牛、弱/残公母犊、异性双胎犊牛等，不分大小、不分体重，不分等级，不喂奶，不留养	
	元/头	价格 2、已留养<6 月龄的疾病、弱/残公母犊（健康牛只除外）；	
	落地价（ ）元/头 饲养费（ ）元/头/天	价格 3、已留养的退出生产序列公母犊（健康牛只）；	
其它备注：			
投标牧场 3	价格	备注	
	元/头	价格 1、新生犊牛合并，新产存活的新生犊牛，包括新生小公牛、弱/残公母犊、异性双胎犊牛等，不分大小、不分体重，不分等级，不喂奶，不留养	
	元/头	价格 2、已留养<6 月龄的疾病、弱/残公母犊（健康牛只除外）；	
	落地价（ ）元/头 饲养费（ ）元/头/天	价格 3、已留养的退出生产序列公母犊（健康牛只）；	
其它备注：			
投标牧场 4	价格	备注	
	元/头	价格 1、新生犊牛合并，新产存活的新生犊牛，包括新生小公牛、弱/残公母犊、异性双胎犊牛等，不分大小、不分体重，不分等级，不喂奶，不留养	
	元/头	价格 2、已留养<6 月龄的疾病、弱/残公母犊（健康牛只除外）；	
	落地价（ ）元/头 饲养费（ ）元/头/天	价格 3、已留养的退出生产序列公母犊（健康牛只）；	
其它备注：			

不够可加行

附件 6：营业执照

要求：

- 1) 营业范围有养殖、牛收购销售血清加工或屠宰加工；
- 2) 若与第三方合作，还需提供第三方营业执照，同样具有养殖、血清加工及屠宰加工营业范围；

附件 7：动物防疫合格证

要求：

- 1) 需有投标当年度年检或年度报告证明；
- 2) 若与第三方上游合作，需提供第三方或上游合作方动物防疫合格证，同样需有投标当年度年检或年度报告证明；

附件 8：屠宰资质

要求：

- 1) 定点屠宰证明（政府颁发认可）或屠宰证（牛羊）或政府证明认可的屠宰资质（当地政府不颁发屠宰证的除外）；
- 2) 若与第三方上游合作，需提供第三方或上游合作方定点屠宰证明（政府颁发认可）或屠宰证（牛羊）或政府证明认可的屠宰资质（当地政府不颁发屠宰证的除外）；

附件 9：屠宰协议或合作协议

若与第三方上游合作，需提供与第三方或上游合作方合作协议或屠宰协议。

附件 10：中标承诺书

中标承诺书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够参加贵司____年度第____季度淘汰牛（犊牛）邀标项目，我司已审阅和完全知晓邀标文件内容，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定标，确保后期工作如期开展，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遵守贵公司的一切条款。

1. 完全知晓并遵守邀标文件中内容；
2. 本着“诚信、公平、长期合作、共赢未来”的原则，确保能够及时做好贵司淘汰牛（犊牛）拉运；
3. 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遵守贵公司提出的淘汰牛（犊牛）管理要求。遵守贵公司提出的定价机制、结算方法；
5. 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及投标牧场所在地政府畜牧部门相关检疫规定和管理办法等；
6. 遵守“光明牧业收购商黑名单制度”，并承担违反该制度的所有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6 月 日

附件 11：光明牧业供应商黑名单制度

光明牧业供应商黑名单制度

光明牧业供应商黑名单制度

建立收购商黑名单制度，将违反该制度的收购商列入黑名单并存档，取消其 3 年内参与淘汰牛（犊牛）投标资格。以下行为将被列为黑名单：

1. 无契约精神，合同执行中不履约、无故停止拉运牛只；
2. 业务过程中存在恶意掺水、掺石块等作假行为；
3. 伙同牧场人员伪造、更改过磅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
4. 恶意搅乱市场、控制市场价格、伙同其它投标方影响邀标价格等行为；
5. 违反廉洁从业、恶意投诉且证据确凿的，或对邀标方做出影响评标行为的；
6. 投标材料弄虚作假行为；
7. 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给我公司造成利益、声誉等损失的，恶意攻击竞争对手的行为等间接影响公司利益且证据确凿的。

本公司_____（名称）承诺并遵守“光明牧业淘汰牛（小公牛）收购商黑名单制度”，并承担违反该制度的所有后果。

投标单位：

（盖章） 日期： 2024 年 6 月 日

附件 12：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_____公司法人代表_____授权_____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邀标，全权处理贵公司组织的报价及合同签订过程中的一切事宜。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2024 年 6 月__日

附件 13：

法人身份证、法人授权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14：安全协议书

安全协议书

为加强作业现场车辆安全管理，保护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职责和义务，特签订此协议：

乙方应配备有专业知识、技能的人员并明确责任，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为其雇佣的从业人员提供安全法规知识、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和培训。

乙方对货物入库验收前的整个运输环节中的安全事项负全责。

乙方配备的车辆应当符合国家交通运输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的各项安全、检测、检验标准并符合货物运输的要求。

乙方必须配备警示标牌、警示灯、路障等安全器械，数量应当满足需要并符合安全要求。

乙方应当根据货物尺寸及具体情况，科学装载、合理绑扎固定，对货物的绑扎固定是否安全可靠，货物装载是否符合道路运输标准负全部责任。

乙方拟雇佣车辆的驾驶员，由乙方审查其是否持有与拟驾车型相匹配的有效驾驶证、操作证或资格证的原件，是否达到拟驾车型的驾驶年限。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雇佣车辆的驾驶员的健康状况、持有的相关证件的原件、是否与其驾车型相匹配及是否达到所驾车型的驾驶年限，进行检查。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安全管理监督，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提供的安全法规知识、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的教育。

乙方因受到行政罚款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乙方有下列情形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货物入库前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
- 2、运输车辆超高、超宽、超载，导致人员伤亡事故的；
- 3、运输车辆不是公路运输正规车辆，雇请非法营运“黑车”；
- 4、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在运输过程中安全防护及安全标志装设不齐全或没有甲方许可就随意拆除的；
- 5、不严格遵守甲方安全规章制度，如违章作业、违章蛮干，不听从甲方及装卸地现场管理人员指挥的；
- 6、运输车辆已达到报废年限的；
- 7、车辆、驾驶员等未取得合法证照、资质的；

- 8、在甲方区域造成人员受伤及财产损失的；
- 9、车辆驾驶人在装卸现场不按规定正确穿戴劳保用品的；
- 10、驾驶员酒后或疲劳驾驶的；
- 11、将车辆交与无证人员驾驶运输的；
- 12、其他违反国家道路运输规定的行为导致事故的。

乙方必须确保运输安全，运输车辆如发生各类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乙方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调度和指挥，严格按照甲方所设置“警示标志”提示的相关内容执行，按照规定的秩序在指定区域停车、装卸。熟知活动区域危险源。乙方严格遵守甲方厂区交通规则，积极维护厂区交通秩序，保证厂区道路的畅通和运输安全，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否则，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对自己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当具有合法的所有权，车辆已取得国家道路运输的许可权，并确保车辆性能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防止带病上路运行，已依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购齐有关车辆保险。

签字/盖章确认：

2024 年 06 月__日

附件 15： 合同版本

小公犊销售合同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小公犊买卖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犊牛出售种类、范围及价格

1、具体出售范围、牛只类型及价格

牧场	价格	牛只类型
		1、新生犊牛：包括新生小公牛、弱/残公母犊、异性双胞胎犊牛等；
		2、喂奶后已留养<60天的病、弱/残犊牛；
		3、甲方认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留养的需要出售的公母犊；
若存在留养牛只按日计算饲养费，日龄以出售当日计算为（算头不算尾）。		

备注：

- 1、甲方牧场新产存活的犊牛，包括新生小公牛、弱/残公母犊、异性双胞胎犊牛等除不可抗力原因及牧场生产特殊需要外，全部以血清犊牛出售，不分大小、不分体重，不喂奶，不留养，统一价进行出售；实际销售数量以各牧场计划和生产需要为准；牧场血清牛分批次、按计划出售，非一次性出售，每批次数量不定，销售数量根据甲方牧场生产状况约定；
- 2、销售数量根据甲方牧场实际情况而定；
- 3、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场价格及行情变化，市场价格（参照同期国内大型牧

场，如现代牧业、优然等出售价格）比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浮动±10%以上时，任何一方均有权申请调整价格，但需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其他大型同等规模牧场相同出售模式价格及区域市场价格等），待对方书面同意调价申请后，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调整后的价格。双方每个季度有且只有一次申请调价的权力。若双方就价格调整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将牧场出售信息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安排备案车辆在甲方指定时间到达牧场装运牛只。

第二条 奶牛货款和支付方式及期限

1. 结算价格以本合同签署为准；

2. 乙方每次购买牛只，必须以甲乙双方核对清点数量（除约定重量的以重量为准）的签字清单收据为准；

3. 乙方采用预付款方式购牛，拉牛前应预付足够牛款到各对应分公司账户（提牛金额不得大于预付款），预付牛款不足时应及时补充，必须保证拉牛前牛款充足，牛款不足不得拉牛，月底结清；

4. 乙方委托他人以受托人名义汇款支付甲方牧场购牛款的，由乙方委托人出具乙方签字和盖印公章的授权委托书给甲方做账处理，应提前电话通知我方需委托付款并经甲方同意后进行；

第三条 交牛地点和运输方式

1、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出售小公犊通知后到甲方牧场办理小公犊购买手续（特殊情况另行处理）。甲方将小公犊牵运到牧场大门外，由双方对小公犊数量进行核对，并在购牛清单上签字确认。交付乙方装运，运牛方式和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2、乙方运牛车辆、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牧场内，必须配合甲方牧场做好车辆的有效消毒工作，不得在牧场周围倾倒车上残留物。

3、甲乙双方需在牛只装车前对牛只状态和数量等进行签字确认，牧场交付装运后即视为甲方完成了牛只交付义务，乙方自行负责运输及运牛方式；并承担运输途中一切风险。牛只自装车后，该批牛只所发生的一切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路途中牛只伤害、死亡、疾病，以及在途、到达后检验检疫不合格等，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甲方特别告知乙方

1、乙方购买甲方小公犊的，应当具有畜禽养殖经营范围营业执照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政府许可饲养畜禽的证明。如乙方没有取得法律、政策许可饲养的证明，收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2、乙方饲养或采集小公犊血清的，必须具有政府颁布的相关资质证明，并要通过政府防疫部门检验检疫后才能销售。如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在此特别告知。

3、乙方对其运输车辆运输小公犊途中进行有效监控，确保小公犊进入合法场所。

4、乙方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规定的屠宰、销售、饲养等，但均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以及《动物防疫法》的要求，严禁用于非法生产活动，如乙方出现违反法律相关规定的，乙方需支付甲方违约金 10 万元，同时如乙方的违法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处理方式与结果和甲方无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监督的义务，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同意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万元（其中____万元为乙方投保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附乙方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

2、合同期内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或给甲方造成损失需赔偿的或迟延支付牛款的，甲方均有权从保证金内扣除，甲方扣除保证金后，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补齐被扣除的款项，以维持履约保证金的数额在合同期内不变。

3、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则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第六条 不可抗力约定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不可抗力原因的，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经有关部门证实后，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本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等事宜（任何一方有过错的除外）。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乙方接到甲方出售小公犊通知未在指定时间前去甲方指定牧场购买小公

续的，若发生小公犊死亡，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视情况提前解约。

2、乙方未按约装运小公犊或未遵守甲方的防疫条例专车专用装运小公犊的和乙方将小公犊违法违规屠宰或继续生产性饲养的，甲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关系外，并可按本条第4条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乙方未按约支付清甲方小公犊货款的，应当支付给甲方未支付小公犊货款金额的日0.7‰违约金和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乙方违反前述条款约定，应当支付给甲方违约金，甲方有权选择以履约保证金或者按双方约定的末次交易价格作为违约金的计算标准，违约金不足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5、乙方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的，甲方均可从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的，则乙方另行补足，且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的权利或者义务转让或委托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的保证金，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拒绝执行或意图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的保证金，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乙方在合同期限内，特别是遇价格波动，双方价格协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拒绝执行或意图单方不履约，协商一致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后根据补充协议价格及日期执行，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的保证金，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9、乙方须承诺无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者本合同终止后出现任何情况，可采取协商或者法律途径解决问题，不允许通过堵车、堵门、堵路等影响甲方及甲方合作商正常运转的情况发生，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的保证金，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0、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收购牛只并运输离场或因乙方预付款不足导致牛只延期出场，造成牛只饲养成本增加，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弥补甲方损失，损失核算方法：拟出售牛只数量*50元/天

(饲养费)*延期天数及发生的其它合理费用。同时,合同签订后7天内无法进行牛只拉运或合作过程中延期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选择第三方进行牛只出售。出售第三方产生的价格损失及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预付牛款中予以扣除,预付牛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11、如因乙方预付款不足、拉运不及时,影响甲方牛只出售,导致牛只死亡,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失核算方法=死亡牛只数量*合同单价及发生的其它合理费用。出现以上情况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选择第三方进行牛只出售。出售第三方产生的价格损失及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预付牛款中予以扣除,预付牛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12、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牧场牛只因检疫问题被投诉或相关部门处罚导致甲方牛只无法出售的,甲方有权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无条件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按照实际拉运数量据实结算,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乙方亦不予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2. 甲方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可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除本合同已经明确约定的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外,乙方发生其他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亦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本合同已经明确约定的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外,乙方发生其他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亦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甲方任何员工的言论和书面文件在经甲方书面确认之前均不代表甲方,甲方的任何书面文件均需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乙方已熟知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将严格遵守本合同项下招标邀请及本合同之规定,否则将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与双方之前所签订牛只销售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与本合同约定为

准。

4、合同有效期限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5、其他：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1、反商业贿赂协议

2、乙方《营业执照》等证明复印件各一份；

3、甲方指定银行帐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4、乙方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协议

为共同制止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各自及双方共同的合法权益，保证甲乙双方商业合作关系健康有序发展，防止发生谋取不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协议：

一、双方应严格遵照法律和有关法规、规章及合同约定，进行正当商业交易。

二、在业务往来中，双方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各方及其管理人员有权监督相关业务往来中的反商业贿赂执行情况。

三、在业务往来中，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明示或暗示以如下方式给予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工程管理人员或其他参与业务的相关人员回扣，提成及其他财物等：

1、不以金钱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赠与银行卡、赠与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单、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或其它）；

2、不以实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赠予商品房、汽车、家电、设备、手机、健身器材或其它）；

3、不以消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旅游、国内外考察、娱乐消费或其它）；

4、不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好处、装修房屋、活动抽奖、赌博中故意输钱或其它）。

四、违约责任

1、如发现一方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参与购销业务的相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或第三方检举、揭发一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经查证属实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主合同，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主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壹万元的，按壹万元计算。

2、因商业贿赂情况严重，触犯刑法或其他法律法规的，守约方有权将此案报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五、本协议同时适用于与对方发生业务往来的一方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经销商、委托生产商、服务商等）。

六、本协议有效期与双方合作期限一致。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